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7月28日作出的公告、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股東通函、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補充股東通函、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載有關於供股方案的進一步資料及2010年9月21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批並通過供股方案的詳情。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原則同意本行A股和H股的供股方案。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